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20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会议1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5次。每次参会前我都认真审阅本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我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帕拉玛海康威视印度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同意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四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资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向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现场办公情况

2020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查，参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审计工作，听取经营层及相关负责人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对区域销售工作给予了诸多建议和意见；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形势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 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审议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报告，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5）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合理性，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运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情况。另外还参加了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会议，审议了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提出建议与意见；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汇报，对内审部门的团队情况、分工安排以及工作计划与总结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审核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职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指导意见。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我参与了3次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研究审议了公司资产经营项目、重大投资项目，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各区域所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积极探讨公司未来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从专业角度提出指导意见，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追踪检查，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建议。

（6）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7）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接下来的任期内，我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程天纵 _____

2021 年 4 月